
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

111年04月21日主管會議通過

114年4月11日主管會議修通過

壹、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監考人員為原班課表任課教師。
- 二、監考人員於開始考試前5分鐘至規定場所領取試卷，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。
- 三、發放試卷前核對應考人數並呈現（方式不拘）於前方黑板上，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規則，嚴禁作弊。
- 四、監考人員應服裝整齊，於監考時間內不得閱讀書報雜誌、批改作業、使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等，應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- 五、學生應試時，除應考文具至於桌面外，抽屜內及椅子下方均不得擺放與應試無關之物品或資料。
- 六、請確認每一節考試起訖時間，準時領取試卷到場監考，避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。考試完畢後，務必親自點收試卷並將試卷送至批閱試卷教師，請勿指派學生領卷或繳卷。
- 七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事件時，請盡速與教務處教務組聯繫。

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，不得遲到。
- 三、考試或評量前，學生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，放置於教室前、後或置物櫃，並保持桌面與抽屜淨空。
- 四、考試時，學生應依教師排定座位就坐，不得私自互換座位。
- 五、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考生僅能攜帶手錶作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六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同考場其他同學借用。
- 七、考生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- 八、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進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如已作答完畢，可趴下安靜休息，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，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
- 十、考試期間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行為。
- 十一、考試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喧鬧、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，違者，監考老師應予以制止，仍不聽從者，請立即致電行政人員協助帶離現場。

- 十二、考試期間除試題繕印不清可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十三、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卷或答案卷，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故意挖補、汙損試卷。
- 十四、試題卷及答案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老師。
- 十五、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卷。
- 十六、答案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老師取回修改。
- 十七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八、班級考試時如遇緊急事件，可由任教老師統一酌增該年段該科目之應考時間。
- 十九、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得依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- 二十、本監考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